

有關 75 年次役男詹員申請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役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役政署 94.11.11. 役署徵字第094002106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1月11日

- (1)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1 項規定，役齡前（十八歲前）出境國外，並在十九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國外就學之役齡男子，符合下列各款者，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，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再出境；其在國內停留期間，每次不得逾二個月：一、在國外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，而修習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者。二、就學最高年齡，大學可就讀至二十四歲，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，博士班至三十歲，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，每增加一年，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年，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、博士班者，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，惟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。
- (2)依來函及所附資料記述，詹員 75 年 5 月 31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K000000000，屆役齡後曾於 94 年 2 月 18 日及 3 月 5 日出境，均係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向貴縣蘆洲市公所兵役單位申請核准短期觀光名義出境；嗣該員於 94 年 6 月 13 日經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誤為役男出國之核准，該局發現錯誤後，隨即於 94 年 6 月 28 日告知家屬，並於 94 年 7 月 21 日以境義琴字第 09420372230 號函撤銷詹員出國之核准，同時副知蘆洲市公所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辦理其出國核准事宜，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。現該員檢附經驗證目前就讀菲律賓 Centro Escolar U-niversity 之在學證明等相關文件，陳情准予變更渠出境身分及事由，俾繼續完成學業。
- (3)查本案該員並無役齡前出境在國外就學之事實，屆役齡後曾有 94 年 2 月 18 日及 3 月 5 日二次短期觀光名義出境紀錄，渠94 年 6 月 13 日經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誤為役男出國之核准，業經該局撤銷在案，渠之陳情事由核與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「役齡前出境國外就學」申請再出境之規定未合，爰所請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乙節，歉難同意辦理，並請告知該員應依規定返國履行兵役義務。